

****医院

医技人员疫情防控应知应会

一、药剂科人员二、检验科人员三、放射科人员
四、其他医技科室人员

一、药剂科人员

1. 人员要求：

药剂科人员应具有药师资格，经过医院防控培训，按要
求接种新冠

疫苗，定期进行新冠核酸检测。

2. 防护标准：

1) 发热门诊在半污染区内设置药房的药剂科工作人员：
穿工作服、戴医用外科口罩、工作帽、手套。

2) 发热门诊在污染区内设置药房、工作时需经过污染
区、需接触患

者等情况的药剂科工作人员：穿工作服、戴医用防护口
罩、工作帽、手

套、隔离衣或防护服、鞋套或靴套。

3) 门急诊药房窗口及住院药房内工作人员：穿工作服、戴医用外科

口罩，必要时增加手套、工作帽。

4) 临床药师进入临床科室时的防护按所在区域的防护要求选用。

5) 防护用品每 4 小时更换一次，如出现潮湿、污染等及时更换。

3. 防控要点：

1) 严格执行手卫生。

2) 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。

二、检验科人员

1. 人员要求：

应符合检验科人员资质，经过医院防控培训，按要求接种新冠疫苗，定期进行新冠核酸检测。

2. 防护标准：

1) 新冠 PCR 实验室工作人员：穿工作服、隔离衣或防护服、戴医用防护口罩、工作帽、手套、护目镜（防雾）或防护面屏，必要时增加鞋套或靴套。

2) 发热门诊内检验科人员：穿工作服、戴医用防护口罩、工作帽、手套、隔离衣或防护服、鞋套或靴套，必要时增加护目镜（防雾）或防护面屏。

3) 其他检验科人员：穿工作服、戴N95/KN95以上级别颗粒物防护口罩、工作帽、手套，必要时增加护目镜（防雾）或防护面屏。

4) 防护用品每4小时更换一次，如出现潮湿、污染等及时更换。

3. 防控要点：

1) 严格执行手卫生。

2) 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。

3) 新冠PCR实验室人员掌握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相关规范。

4) 加强清洁消毒管理。严格落实《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》（WS/T367-202*）、《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》（WS/T368-202*），做好诊疗环境（空气、物体表面、地面等）、医疗器械、患者用物等的清洁消毒。

5) 规范医疗废物管理。严格落实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三、放射科人员

1. 人员要求：

应符合放射科人员相关资质，经过医院防控培训，按要求接种新冠疫苗，定期进行新冠核酸检测。

2. 防护标准：

1) 发热门诊内放射科工作人员：穿工作服、隔离衣或防护服、戴医用防护口罩、工作帽、手套、鞋套或靴套，必要时增加护目镜（防雾）或防护面屏。

2) 其他放射科工作人员：穿工作服、戴医用外科口罩，必要时增加隔离衣、工作帽、手套、护目镜（防雾）或防护面屏、鞋套或靴套。

3) 防护用品每 4 小时更换一次，如出现潮湿、污染等及时更换。

3. 防控要点：

1) 严格执行手卫生。

2) 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。

3) 掌握新冠肺炎 CT 影像学特征。

4) 加强清洁消毒管理。严格落实《医疗机构消毒技术

规范》（WS/T367-202*）、《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》

（WS/T368-202*），做好诊疗环境（空气、物体表面、地面等）、医疗器械、患者用物等的清洁消毒。

5) 规范医疗废物管理。严格落实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卫

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四、其他医技科室人员

1. 人员要求：

具有相应岗位资质，经过医院防控培训，按要求接种新冠疫苗，定期进行新冠核酸检测。

2. 防护标准：

1) 患者佩戴口罩时：穿工作服，戴医用外科口罩。

2) 患者不佩戴口罩或有血液体液暴露时：穿工作服，戴医用外科口罩，工作帽，手套，必要时更换为医用防护口罩、增加隔离衣、护目镜（防雾）或防护面屏、鞋套或靴套。

3. 防控要点：

1) 严格执行手卫生。

2) 正确使用防护用品。

3) 掌握新冠疫情防控基本要素。

4) 加强清洁消毒管理。严格落实《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》（WS/T367-202*）、《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》（WS/T368-202*），做好诊疗环境（空气、物体表面、地面等）、医疗器械、患者用物等的清洁消毒。

5) 规范医疗废物管理。严格落实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卫

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疫情防控应知应会 20 题

1. 新冠肺炎十大症状：

要增强个人防护意识，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，应及时按规范程序就诊，并主动告知 14 天活动轨迹及接触史。就医途中全程佩戴口罩，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2. 需戴口罩场景和校园里佩戴口罩要求：

需戴口罩场景：处于商场、超市、电影院、会场、展馆、机场、码头和酒店公用区域等室内人员密集场所时；乘坐厢式电梯和飞机、火车、轮船、长途车、地铁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；处于人员密集的露天广场、剧场、公园等室外

场所时；医院就诊、陪护时，接受体温检测、查验健康码、登记行程信息等健康检查时；出现鼻咽不适、咳嗽、打喷嚏和发热等症状时；在餐厅、食堂处于非进食状态时。以上情况要佩戴口罩。

校（楼）门值守人员、保洁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等工作期间，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，戴一次性手套，口罩弄湿或弄脏后，要及时更换。食堂工作人员还应当戴帽子和穿工作服并保持清洁、定期洗涤、消毒。学校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没有中高风险地区，师生上课时可不佩戴口罩。师生进出校门、在校内参加跨班人员密集活动要佩戴口罩。

3. 接受快递物品要求：

在接收涉疫国家、地区，以及国内城市快递和物品时，应做好个人防护，正确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，减少直接接触；选择在户外通风处拆件，内外包装不要拿回家中，按“其他垃圾”分类投放；需拿回家中的内外包装以及邮件快件本身，按照“消一层、撕一层”原则，用消毒剂进行全面消毒后再使用；处理完邮件快件后及时进行手消毒或清洗双手。明确为涉疫物品的接触人员，及时向所在社区和单位报告，按规范处置。

4. 南通市最新管控要求：

(1) 近 14 天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、与核酸检测阳性及确诊病例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有轨迹交叉的人员，落实“14+7”管控措施。(2) 对有重点地区旅居史（行程卡带*）的来（返）崇人员实行“3+11”健康管理措施，自返通之日算起。即前 3 天居家健康监测（单人单套），每天进行 1 次核酸检测；后 11 天严格健康监测，4、5、6、7、10、14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。不具备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，实行集中隔离，费用自理。(3) 从外市低风险地区返通的师生员工，实行“3+11”健康管理措施，自返通之日算起。即前 3 天居家健康监测（不要求单人单套），每天进行 1 次核酸检测；后 11 天跟踪健康监测，4、5、6、7、10、14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。健康监测期间不得参加各类聚集性活动，规范佩戴口罩。

5. 健康监测分类：

(1) 居家健康监测：

单人单套单住，安装门磁系统，社区组织专人上门核酸采样检测。居家健康监测条件要严格审核。由社区安排专人核查督促落实，每日视频连线 2 次，上门核查 1 次。

(2) 严格健康监测：

原则上在家办公、非必要不外出等，做到“三不要两做

好一及时”。由社区安排专人核查督促落实。

“三不要”：①不要搭乘公共交通；②不要参加聚餐、聚会等人群聚集性活动，不前往商场超市、影剧院、浴室、棋牌室等人群聚集或密闭场所；③不要和家人过多接触。

“两做好”：做好健康监测，每天测量体温，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；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佩戴口罩。

“一及时”：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新冠十大临床症状时，应立即向社区报告，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排查。

(3) 自我健康监测：

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，可正常上班、上学、就诊、考试等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嗅觉味觉减弱等异常情况，及时到定点医院排查。

6. 不同人群健康监测及核酸检测要求：

(1) 入境人员：

实行“14+7+7+28”健康管理模式，即14天集中隔离+7天集中健康管理+7天居家健康监测+28天跟踪健康管理（严格健康监测）

7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，第2、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第7天实行“双采双检”；28天跟踪健康管理期间，实行严

格健康监测，前 14 天第 3、7、10、14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，第 3 周与第 4 周每周进行 1 次核酸检测。

(2) 密切接触者：

实行“14+7+7”健康管理模式，即 14 天集中隔离+7 天居家健康监测+7 天自我健康监测。

7 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，第 2、4、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，第 7 天实行“双采双检”；7 天自我健康监测期间，第 7 天实行“双采双检”。

(3) 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(次密接)：

实行“7+7”健康管理模式，即 7 天集中隔离+7 天自我健康监测。

7 天自我健康监测期间，第 7 天实行“双采双检”。

(4) 中高风险地区人员、与核酸检测阳性及确诊病例(含无症状感染者)轨迹交叉人员：

实行“14+7”健康管理模式，即 14 天集中隔离+7 天居家健康监测。

7 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，第 2、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，第 7 天实行“双采双检”。

(5) 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时空伴随者：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238062123143006046>